

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
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
维护保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郑财招标采购-2025-62

招 标 人： 郑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附 件	33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7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2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954724 元
- 最高限价: 89547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扩增试剂 1	3108000	3108000
2	B	扩增试剂 2	1968000	1968000
3	C	提取试剂	1984500	1984500
4	D	实验试剂耗材	760564	760564
5	E	建库试剂	350000	350000
6	F	仪器保养	592000	592000
7	G	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保养	191660	191660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分为 7 个包, 包含扩增试剂 1、扩增试剂 2、提取试剂、实验试剂耗材、建库试剂、仪器保养、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保养, 其中实验试剂耗材部分可投进口产品。
- 2) 供货日期/服务期限: A 包-E 包供货日期 30 日历天内; F 包-G 包服务期限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日期/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其它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 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 吕广奇

联系方式: 0371-69620745 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财政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及配套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规定执行。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B.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C.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D. 财务状况报告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H. 信用信息查询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技术规格偏差表
- B.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质保、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规格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注: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 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6 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7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

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应于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投标文件中所投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对具体工作安排。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一：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_____。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支付（具体项目依据中标供应商的选择进行明确）：

（1）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95%，大写：_____小写：_____，剩余合同款项的 5%：大写：_____小写：_____，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的保函，保函的期限不得低于质保期。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

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 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 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附件：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合同二：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期：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根据中标单位的响应情况添加具体内容。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员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无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附件一：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附件二：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三：其他

附件：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1.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 件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参考样式）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62 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2），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格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技术方案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3.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3.8.

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供货日期/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A包-E包货物类：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建设期电费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F包-G包服务类：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三、所提供主要设备规格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备注：服务目标包如提供有设备需如实填写，如没有则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日期/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8. 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它声明函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1669616887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本表 13.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建设期电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提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1-8项内容。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2) 各项证明文件应制作在其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 相关资料原件进

	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9.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及实质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供货日期/服务期限 6.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A-E 包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分标准 见附表。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的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A 包 42296 元；B 包 28616 元；C 包 28814 元；D 包 12929.59 元；E 包 5950 元；F 包 10064 元；G 包 3258.22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76830，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

邮箱: zdofficecw@126.com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否则即为否决。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http://www.hnpg.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财库〔2019〕18号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

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A-E 包工业；F-G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各包段评分标准

A-E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共 8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	8
技术部分 (60 分)	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30

		1、标“★”项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 2、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1分。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最优11分；中优9分；次优7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好6分；较好4分；良好2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形式、解决问题方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最优11分；中优9分；次优7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较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好6分；较好4分；良好2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工作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5

		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 5 分；工作计划比较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明确，得 3 分；工作计划不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F-G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0
商务部分 (13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签订同类仪器保养合同的每份得 2 分，共 10 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10
技术部分 (57 分)	保养内容、服务要求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保养内容、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0

	保养技术方案	供应商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充分考虑用户目前需求，结合现有布局和现状，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实用等。 （1）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周全，完整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最优 12 分；中优 10 分；次优 8 分。 （2）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可行的，好 7 分；较好 5 分；良好 3 分。 （3）方案没有结合项目情况，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最优 12 分；中优 10 分；次优 8 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好 7 分；较好 5 分；良好 3 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离采购人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及管理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管理方案全面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较合理且管理方案较全面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不齐、不合理且管理方案不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8
	其他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需方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担保：无。
11.1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2.3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6.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驻场等服务。
18.2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0.1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A 包：案件扩增试剂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案件样本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检测试剂盒 1（核心产品）	★1. 要求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且其中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bp。（需提供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2. 满足中国人群特异性要求，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大于 615 个，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3. 试剂盒包含公安部推荐的 20 个核心位点，位点最大片段(bp) ≤ 430。 ★4. 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 在 25μl 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 17.5 μl。（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6. 为保证降解、疑难检材更容易得到较多 STR 分型结果，所投产品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250bp 的位点数 ≥ 10	25ul 体系，200 次反应/盒	盒	96

		个。 7. PCR 扩增时间$\leq$90 分钟。 ★8. 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pg DNA 模板量。在 15ul 扩增体系中，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62.5pg DNA 模板量时，能够得到完整分型。试剂盒生产工厂需通过 ISO18385 第三方认证，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 PCR 扩增试剂的制造。 ★9. 试剂盒需包含扩增及后续检测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10. 试剂盒要求广泛用于案件现场微量物证 DNA 检测，检验效果得到行业内的认可，需提供不少于 5 个公安行业实验室使用该试剂检验案件现场样本均超过 5000 份的使用情况（内容包括：实验室名单，并附实验室联系人联系方式）。 ★11. 试剂盒具有 GA 认证。 ★12. 试剂盒须采用公安部《关于下发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的通知》中合格产品。 ★13.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			
2	Y 染色体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	1. 要求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 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DYS19, DYS385a, DYS385b, DYF387S1a, DYF387S1b, DYS389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25ul 体系, 100 次反应/盒	盒	15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H4, 以及 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 3. 最大检测片段小于 535bp, 内含有 11 个 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 250bp 以下) 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 可以获得更多 Y 染色体信息。 ★4. 扩增产物中含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 Y-Indel 遗传标记的突变率接近于 0, Y-Indel 位点具有稳定性好, 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 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 ★5. 扩增产物中含有 2 个内部质量参考 (IQC,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6. 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 扩增时间不超过 62 分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7. 在 25 μl 扩增体系中, 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 pg DNA 模板量。 ★8. 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 如男性: 女性=1:4000 (女性 1ug 摄入量) 时, 试剂盒检测都可获得完整的 Y-STR 分型信息。(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9. 含有 464 个等位基因和 218 个虚拟 Bin, 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 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10. 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 stutter 峰比率表。(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			
--	--	--	--	--

		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	--	--------------------	--	--	--

B 包：案件扩增试剂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案件样本 常染色体 STR 基因 座检测试 剂盒 2 (核心产 品)	★1. 6 色荧光检测，不少于 26 个基因座的复合扩增，基因座包括 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DYS391、DYS576。 ★2. 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为保证同批次试剂的稳定性及扩增效果，不接受内标另外配置。 3. 试剂盒包含 11 个片段大小低于 250bp 的基因座，可有效针对降解样本。 ★4. 试剂盒至少包含 3 个 Y-STR 基因座，帮助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 DNA 以及男性个体数量。 5. 试剂盒采用快速 PCR 程序，80 分钟内完成 PCR 扩增。 6. 试剂盒已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并进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目录。 7. 试剂盒有效期一年及以上。 ★8. 提供生产厂家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以保证产品质量及效能。	25ul 体系，200 次反应/盒	盒	52
2	案件样本 常染色体 STR 基因 座检测试 剂盒 3	1. 要求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的复合扩增，包含 PCR 扩增反应所有组份，包括阳性对照、分子量内标、PCR Mix、Primer Mix、Allelic Ladder 等。 2. 基因座包含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包含 Y-indel，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 425bp，可用于疑难案件当中辅助性别鉴定，提高疑难、陈旧样本	25ul 体系，200 次反应/盒	盒	17

		检出率。 ★3. 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20bp 的 Mini 位点，以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更容易得到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的完整 DNA 分型信息，使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4. 扩增产物中包含不少于 2 个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 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反应体系中模板体积占比不低于 70%，提高检出灵敏度。 6. 根据说明书操作，阳性对照 DNA 含量 0.125ng（约 20 Copy）时，可获得完整的基因分型，不得丢失位点或等位基因，包含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14 个等位位点。 7. 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包含 18 个标准片段，内标覆盖范围 62-462bp。 8. 由于案件检材的复杂性，扩增体系应具备较强抗抑制能力：比如 DNA 模板中腐殖酸浓度为 150ng/μl 时，不影响 STR 分型。 ★9 制造厂家可以提供 25 个相同位点的 MINI 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280bp），且该试剂盒已经过权威部门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可用于对检材进行进一步分析，提高降解检材的检出率。			
--	--	---	--	--	--

C 包：提取试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超微量抗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核心产品）	★1. 磁珠法提取试剂盒 mark 升级版，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 DNA 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用于法医案件中常见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物、毛发、软骨、等检材，对于降解检材、二次转移接触性检材、脱落细胞类检材、熏显后采集收集、光源照射后客体采集检材等效果需有明显优势。 2. 全新 mark 耐受升级酶配方，标注技术, 对陈旧肋骨、指甲等采用蛋白酶消化法，消化条件更温和，渗透效果好。 3. 抗杂质干扰能力强，在 DNA 提取过程中细胞裂解不受干扰，核酸不会降解，不影响磁珠对 DNA 吸附，对腐殖酸、靛蓝、血红素、单宁酸类疑难案件样本耐受性好，对于杂质含量高的泥土样本、锡纸样本、有机杂质样本、色素样本等有明显抗抑制优势。 4. 该试剂专为法医案件样品检材设计，磁珠磁性微球吸附能力强，整套试剂含离心套板及所需枪头。包含 24 人份、48 人份、72 人份、96 人份四种规格，配套工作站使用，以满足案件不同检验量的使用。系统经过优化，可最终获得经过浓缩的高质量 DNA 模板。 5. 采用预封装封膜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所需试剂通过塑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全程不增加分装试剂手工步骤，避免加液移液的浪费，防止外源性污染。 6. 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层与下层套板可分离，并提供相应数量封装洗脱液。	4 盒/套 (24 人份、48 人份、72 人份、96 人份各一盒)	套	66

		★7. 产品耐受性及磁珠吸附能力需符合要求，磁珠吸附能力可达到 3.75-30ngDNA 输入量范围内，回收率高于 80%。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8.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9.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对本单位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一年两次免费远程升级服务，且提供升级服务方案。升级服务人员须出具生产厂家工程师培训证明。 ★10.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本产品为疑难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重要核心产品，要求生产厂家通过认证范围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已通过同行业单位大批量实际刑事案件检材的实验验证，具备良好检出效果，提供具有 5000 例以上微量检材（脱落细胞等检材）样本，STR 多态性检验分型结果有效，DNA 检出率至少连续近三年内达到 60% 以上的用户实验数据统计证明文件。 13. 赠送特殊检材消化分离用深孔双层板 48 套，配合大体系统实验方案使用。 ★14、供应商需针对招标单位实验室现有空间布局及目前在用实验设备提供可行性高杂质高抑制微量检材的实验设计方案、DNA 实验室污染排查服务解决方案。 15. 试剂盒配扫码识别系统、RFID 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通过扫码系统可智能联动自动化操作实验流程，后续实验无需人工操作及现场值守。			
2	混合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	★1. 混合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快速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无需过夜消化，为性侵案件快速侦	3 盒/套 (8 人份两盒)	套	60

	盒	破节约实验时间，提供先决条件。 2. 适配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试剂盒配扫码识别系统，通过扫码系统可智能联动自动化操作实验流程，后续实验无需人工操作及现场值守。 3. 规格：套装，每套含 8 人份两盒及 24 人份一盒。 4. 一体式预封装试剂，撕膜即用，含已封装试剂的深孔反应板五块、九十六孔磁套一块，九十六孔空浅孔板一块，配套吸头，内含消化液、裂解液。配有二十四孔空收集板及洗脱液二十四孔离心套板。离心套板为嵌套式反应板，上层与下层可分离。 5. 消化后的载体可固液分离，高速离心后，过滤膜表面保留男性精子细胞，女性分泌物中成分随产物单独留存，可以达到男女成分快速分离。 6. 快速裂解精子细胞，3 小时以内即能完成 12 份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的分离和纯化，分离纯化效果能够达到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 ★7.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8. 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实验室技术服务驻点支持人员一名，该技术人员为生物相关专业，提供学历及毕业证明。并提供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质控人员管理”查询的投标方所属技术人员信息截图，并提供截图中该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方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及 24 人份一盒)		
3	超微量纯化试剂盒	★1. 硅珠法提取技术试剂盒，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 2. 试剂规格 100 反应/盒，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离心套管（裂解液 A、裂解液 B、吸附液、吸附珠、漂洗液、洗脱液）。 3. 试剂盒内含有具有经过纤维膜加隔板可以过滤不溶于水	100 人份/盒	盒	140

		的所有固体杂质，水溶性物质（DNA）可以完全通过功能的 1.5ML 离心套管套装。 4. 可检出 DNA 模板量大于等于 100pg 的 9947A 标准品。 5. 为方便检材提取，可提供可适配的专用负离子水雾化器。 6.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的厂家实验室技术服务驻点支持人员一名，并提供该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及厂家为其缴纳员工的社保证明文件。 ★8.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4	骨骼专用 DNA 提取试剂盒	1、硅珠法提取技术，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可用于陈旧和腐败的骨和牙齿检验。 2、试剂盒内含有具有滤杂功能的 1.5ML 离心套管套装及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裂解液、吸附液、硅珠、漂洗液、洗脱液）。	25 人份 /盒	盒	10

D 包：实验试剂耗材

1、实验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血样采集卡	★1. 血样采集卡：用于人员血液样本标准化采集，配备采样卡与专用采血针、消毒用棉签。 ★2. 采样卡含纳米银等抗菌物质，可使样本长期存放。 ★3. 采样卡须经过人 DNA 灭活处理。 4. 可打孔直扩，直扩检验成功率大于 95%。	50 片/盒	盒	10
2	一次性生物物证粉碎研磨杯	生物物证粉碎研磨器配套耗材。 ★须经过人 DNA 灭活处理，无污染。	4 个/箱	箱	30
3	FOB 试剂条	★人血红蛋白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血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5
4	PSA 试剂条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5
5	PSA 试剂条（半定量）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25 人份/盒	盒	100
6	脱落细胞粘取器	用于提取脱落细胞。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 份/盒	盒	20
7	鲁米诺试剂套装	潜血发现试剂，鲁米诺原理显现。	4 套/盒	盒	5
8	一次性手术衣	一次性独立包装，有效防护病毒、细菌感染。	100 件/箱	箱	5
9	眼科剪	不锈钢直尖眼科剪，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	10cm 直尖	把	200

10	Q-GARD1 纯水仪初纯化柱	1. 填充物为人造活性炭、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用于去除纯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 2. 适配 Milli-Q ACADEMIC 超纯水系统。	/	套	1
11	QUANTUM IX 纯水仪精纯化柱	1. 填充物为人造活性炭、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用于进一步去除纯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 2. 适配 Milli-Q ACADEMIC 超纯水系统。	/	套	1
12	Milli Pak® Express 40 Filter(1/box) 终端过滤器	内置 0.22 微米微孔过滤膜，用于去除细菌、颗粒物等。	/	套	1
13	纯净水	1. 可作为超纯水制备用水，无人源性污染，减少扩增抑制。 2. 气化蒸馏制成，经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微过滤、软化等，去杂质和重金属。	4.5-5L/桶	桶	5

2、试剂耗材（可投进口产品）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定量试剂盒（核心产品）	1. 适用于 ABI 7500 型定量 PCR 仪，可以同时应用于常染色体 DNA 定量分析和男性 DNA 定量分析。 2. 针对两种性别混合样本，可以得出男性和女性 DNA 定量比例。 3. 可以完成快速的定量 PCR 循环，定量 PCR 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 利用常染色体和 Y 染色体相对较短的片段 75-80bp，和大于 200bp 相对较长片段分析样本降解。 5. 应用 PCR 内部控制系统，包含 PCR 内控模板、引物用于扩增 130bp 模板、TaqMan 探针。 6. 可以检测到的 DNA 最低浓度 $<5\text{pg}/\mu\text{L}$ 。 7. DNA 定量 PCR 可以由标准浓度 $\leq 5\text{ng}/\mu\text{L}$ 样本中可以得到相对一致性 IPC 扩增。	400 人份/套	套	1
2	BTA 提取试剂盒	1. Automate™ Express 自动提取仪 2. 从常规和疑难样本中分离高质量高得率 DNA。 3. 有效去除抑制剂，提高 DNA 产率、浓度和纯度。 4. 自动化工作流程经简化整合并通过验证。 5. 方法经优化，适用于常规及疑难样本类型。	52 人份/盒	盒	2
3	3500XL 24 道毛细管	1、24 道/套，ABI3500XL 基因分析仪专用，用于 DNA STR 片段分析，毛细管长度 36cm，内径 50um。 ★2、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24*36cm) 套	套	4
4	3730 48 道毛细管	1、48 道/套，ABI3730 基因分析仪专用，用于 DNA STR 片段分析，毛细管长度 36cm，内径 50um。 ★2、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48*36cm) 套	套	1
5	Pop4 960 胶	ABI3500XL 型基因分析仪专用 POP4 液体胶，用于 DNA 片段分析电泳分离的介质。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60 人份/盒	盒	48

6	Pop7960 胶	ABI3730 型基因分析仪专用 POP7 液体胶，用于 DNA 片段分析电泳分离的介质。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60 人份/盒	瓶	3
7	阳极缓冲液 3500	1. 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4个/盒。 2. 槽中预装1×缓冲液，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PH，3500系统上最多进样120次，或3500XL系统上最多进样50次。	盒	盒	12
8	阴极缓冲液 3500	1. 支持 3500 系列 DNA 测序仪进行电泳，4 个/盒。 2. 槽中预装 1×缓冲液，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 PH，3500 系统上最多进样 120 次，或 3500XL 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	盒	盒	12
9	缓冲液 3730	ABI 基因分析仪专用 10×电泳缓冲液，用于 DNA 扩增产物电泳。	500ml	瓶	2
10	DS37	适用于 3130/3500 等测序仪六色及以上光谱校正。	一年 效期	瓶	2
11	调节试剂	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的维护洗液，用于聚合物泵的灌注，在聚合物型改变之间以及仪器关闭过程中洗涤聚合物泵。	瓶	瓶	2
12	LIZ-600 标准品	1. 片段分析用 600（LIZ 波长）标准品，包括 16 个不同长度的 DNA 片段。 2. 内标，800 人份/盒，以 BT0 橙色荧光标记，内 16 个长度各异的 DNA 片段，最长片段 550bp。	800 次分析	包	5
13	甲酰胺	高纯度去离子甲酰胺，适用于 ABI3130x1、3500XL 基因分析仪，用作化学变性剂。	25ml/瓶	瓶	10
14	Chelex—100	用于 DNA 检材的提取。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50g/瓶	瓶	2
15	PK 酶	粉剂，用于生物样品中蛋白质的一般性消化。该酶经纯化去除了 RNA 酶和 DNA 酶活性。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mg/瓶	瓶	200

16	96 孔 PCR 板	标准 96 孔薄壁扩增板，耐高温，不变形。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50 块 /箱	箱	30
17	PCR 板板膜	用于标准 96 孔扩增板 PCR 反应板封膜，耐高温，密封性好，无泄漏。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 张/盒	盒	1
18	八连管（带鼓盖）	8 孔排管，薄壁，可用于 PCR 反应，耐高温，不变形，200μL*8。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25 排/盒	盒	40
19	八排鼓盖	鼓盖，适合 8 联管和 96 孔 PCR 板，耐高温，不变形。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25 排/盒	盒	40
20	0.6ml 离心管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盒	盒	20
21	1.5ml 离心管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500 个/盒	盒	40
22	0.1-10μ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包	包	60
23	2-200μ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包	包	30
24	50-1000μ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包	包	30
25	0.1-10μ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 /盒	盒	40
26	2-200μ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 /盒	盒	10
27	50-1000μ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 /盒	盒	10

E 包：DNA 建库试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人员常染色体 STR 建库试剂盒 (核心产品)	★1. 试剂盒要求采用六色及以上荧光标记，包括 30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须包含基因座：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FGA、vWA、TH01、CSF1PO、TPOX、PentaE、PentaD、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 ★2. 试剂盒为国内公安用户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试剂盒检验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须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选择菜单截图证明）； 3. 为防止因性别位点 Y 缺失造成的性别误判，试剂盒含有至少 1 个 Y 遗传标记位点； ★4. 试剂配置中包含 10ul 扩增体系操作说明，且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能够得到完整分型。 ★5. 试剂盒须采用直接扩增各类血液、唾液等样本，无需提取或纯化。 ★6. 投标人须提供除测序仪、扩增仪之外的全部设备和试剂耗材，包括打孔仪、扩增试剂盒、POP 胶、电泳缓冲液、高纯甲酰胺、电泳毛细管、96 孔 PCR 板、移液吸头等。 7.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8. 投标的产品必须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	人份	7000

		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9. 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在本实验室协助完成检测工作。		
2	人员 Y 染色体 STR 建库试剂盒	★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须包含基因座：DYS19，DYS385 a，DYS385b， DYF387S1 a，DYF387S1b， DYS389 I，DYS389II， DYS390，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DYS527a，DYS527b，DYS533， DYS549， DYS557，DYS570， DYS576， DYS596， DYS627， DYS635，DYS643， and YGATA H4， DYS522， DYS593，DYS645， and Y-indel rs199815934，rs759557978， rs771783753。 ★2. Y-STR 试剂盒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和河南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分析系统，可以直接导入上述数据库。（需提供上述数据库试剂盒基因座排布截图） ★3. 试剂配置中包含 10ul 扩增体系操作说明，且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能够得到完整分型。 ★4. 试剂盒须采用直接扩增各类血液、唾液等样本，无需提取或纯化。 ★5.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除测序仪、扩增仪之外的全部设备和试剂耗材，包括打孔仪、扩增试剂盒、POP 胶、电泳缓冲液、高纯甲酰胺、电泳毛细管、96 孔 PCR 板、移液吸头等。 6. 录入 DNA 数据库的每个数据应确保分型准确，均衡性好，每个基因座 Ladder 范围之内基因分型的准	人份	3000

		确度达到 100%，每个数据 DNA 信息与该数据人员信息相匹配；均衡性要求包括： （1）杂合等位基因间的均衡性比值不小于 70%； （2）同一荧光标记物的不同基因座之间的均衡性不小于 50%； （3）不同荧光标记物间的均衡性不小于 30%。 7.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提供试剂的质检报告，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8. 投标的产品必须具备由“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9. 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在本实验室协助完成检测工作。		
--	--	--	--	--

A包-E包总说明:

1.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采购人进行产品性能验证。产品性能符合采购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2. 验货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不符合合同条款、质量标准等产品性能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调换新品，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标的耗材数量是使用单位的预估，由于检验案件量每年有所不同，试剂耗材的需求量由案件量确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各中标人调整采购试剂耗材的数量。

4. 由于检验鉴定工作的合理化需求，技术参数多于上述试剂盒基因座数目或种类者不视为“更优”的情况，应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5.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本需求未列出参数偏差范围值的，范围值则按照行业标准。

6.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内容中提供了投标人在用产品品牌（或规格）作为推荐、参考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等，但这些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生产的其他品牌产品。

二、供货方式

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及时供货，并确保需要冷藏保存的试剂耗材有有效的低温保存条件。

F 包：仪器保养

序号	货物名称	保养内容	数量(台)
1	3500XL 测序仪维保服务	1. 日常定期维护：一年四次定期保养并对 3500XL 测序仪的运行性能进行验证，每次维护内容如下：（1）整机除尘；（2）光路清理、矫正；（3）透镜清理、矫正；（4）CCD 矫正；（5）自动进样器矫正；（6）进行空间矫正。 2. 合同期内，每次仪器发生故障时，维修所需更换的故障零件的费用、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 3. 保修范围：包括测序仪整机、数据收集软件。如硬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故障硬件，如激光器、激光电源、恒温箱、线路板、信号采集器、自动进样器、加热炉加热器、灌胶泵等均在维修保修范围内。 4. 维保响应：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工程师到达实验室。 5. 保证在河南省内有针对甲方实验室的固定维修工程师 1 人，备用维修工程师 1-2 人，同时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均为原厂资质工程师，并提供原厂培训认证证书（3500 及 3730 测序仪），不接受网络培训证书。 6. 要求国内有 2 个备件库，所更换的配件全部为全新厂家配件；并提供相关工具（万用表、激光表）的校准证书、专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7. 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保养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2
2	3730 测序仪维保服务	1. 日常定期维护：一年四次定期保养并对 3730 测序仪的运行性能进行验证，每次维护内容如下：（1）整机除尘；（2）光路清理、矫正；（3）透镜清理、矫正；（4）CCD 矫正；（5）自动进样器矫正；（6）进行空间矫正。 2. 合同期内，每次仪器发生故障时，维修所需更换的故障零件的费用、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免费提供。 3. 保修范围：包括测序仪整机、数据收集软件。如硬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故障硬件，如激光器、激光电源、恒温箱、线路板、信号采集 CCD、灌	1

		胶泵、下胶块、加热炉加热器等均在维修保修范围内。 4. 维保响应：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工程师到达实验室。 5. 保证在河南省内有针对甲方实验室的固定维修工程师 1 人，备用维修工程师 1-2 人，同时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均为原厂资质工程师，并提供原厂培训认证证书（3500 及 3730 测序仪）。 6. 要求国内有 2 个备件库，所更换的配件全部为全新厂家配件；并提供相关工具（万用表、激光表）的校准证书、专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7. 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保养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3	7500 型核酸定量仪维保服务	1. 日常定期维护一年四次的定期保养。 2. 在保养时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检测，除耗材以外的所有零部件如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如扩增电源、主板、加热盖、制冷加热模块、信号采集器、电源等均在维修保修范围内。 3. 维保响应：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工程师到达实验室。 4. 保证在河南省内有针对甲方实验室的固定维修工程师 1 人，备用维修工程师 1-2 人，同时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均为原厂资质工程师，并提供原厂培训认证证书。 5. 要求国内有 2 个备件库，所更换的配件全部为全新厂家配件；并提供相关工具（万用表、激光表）的校准证书、专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6. 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保养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1

4	9700 型扩 增仪 维保 服务	1. 日常定期维护一年四次的定期保养。 2. 在保养时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检测，除耗材以外的所有零部件如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如 CPU 控制板、制冷加热模块、PCB 控制板、存储板等均在维修保修范围内。 3. 维保响应：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工程师到达实验室。 4. 保证在河南省内有针对甲方实验室的固定维修工程师 1 人，备用维修工程师 1-2 人，同时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均为原厂资质工程师，并提供原厂培训认证证书。 5. 要求国内有 2 个备件库，所更换的配件全部为全新厂家配件；并提供相关工具（万用表、激光表）的校准证书、专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6. 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保养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5
5	ProFl ex Base 型扩 增仪 维保 服务	1. 日常定期维护一年四次的定期保养。 2. 在保养时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检测，除耗材以外的所有零部件如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如 CPU 控制板、制冷加热模块、PCB 控制板、存储板等均在维修保修范围内。 3. 维保响应：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工程师到达实验室。 4. 保证在河南省内有针对甲方实验室的固定维修工程师 1 人，备用维修工程师 1-2 人，同时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均为原厂资质工程师，并提供原厂培训认证证书。 5. 要求国内有 2 个备件库，所更换的配件全部为全新厂家配件；并提供相关工具（万用表、激光表）的校准证书、专业工具等的证明文件。 6. 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保养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1

G 包：DNA 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一、康平路 DNA 实验室保养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次保养 更换数量	保养更换周期 (次/年)
1	初效过滤器更换	12	12
2	中效过滤器更换	15	12
3	高效过滤器更换	12	1
4	压缩机更换冷冻油	1	1
5	压缩机更换油过滤器	1	1
6	干燥过滤器更换	4	1
7	制冷剂(R22)	6	1
8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清洗	3	1
9	螺杆机组蒸发器清洗	1	1
10	螺杆机组表冷器清洗	1	1
11	水泵保养	3	1
12	螺杆机组管道清洗消毒	1	1
13	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1	1
14	螺杆机组电控保养	1	1
15	房间出风口清洗	40	2
16	房间回风口清洗	60	2
17	螺杆机组变频器保养	6	1
18	年度技术服务费	1	1
19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检测	1	1
20	12V100A 电池放电保养	40	2

二、法医鉴定中心 DNA 实验室保养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次保养 更换数量	保养更换周期 (次/年)
1	初效过滤器更换	12	12
2	中效过滤器更换	12	12
3	高效过滤器更换	16	1
4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清洗	2	1
5	模块机组蒸发器清洗	2	1
6	模块机组表冷器清洗	2	1
7	水泵保养	2	1
8	模块机组管道清洗消毒	1	1
9	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1	1
10	机组电控保养	2	1
11	房间出风口清洗	40	2
12	房间回风口清洗	60	2
13	制冷剂（R22）	3	1
14	模块机组变频器保养	2	1
15	年度技术服务费	1	1
16	新风网清洗	52	2
17	表冷器漏水维护	1	1

三、提供备用配件：紧急情况下，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配件，如有损坏，需免费提供备用配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四、维保响应：提供全天技术支持，当仪器出现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时候（包括节假日），在掌握故障信息后 0.5 小时内做出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实验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保养期限(服务期)：一年。